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紀錄：薛淑瑜

開會事由：召開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衛生委員會

開會時間：114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12：30

開會地點：行政中心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施副校長玟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主席(施副校長玟玲)：

會議直接開始。

貳、上次書面審查決議事項報告

項次	會議決議事項內容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1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處健康促進諮商中心工作計畫	衛生保健組	常態性、例行性業務，依計畫辦理
2	新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應變計畫」	衛生保健組	修正後通過。
3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餐飲衛生輔導辦法」部分條文。	衛生保健組	修正後通過

參、執行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第 4—15 頁)：

衛生保健組王祥宇組長：

- 一、衛生保健組主要涵蓋學校八大業務，除了行政業務工作、餐廳衛生管理與健康促進計畫的執行，近年來菸害防制也是工作重點之一
- 二、這學期比較特殊的工作有防疫酒精的發放、簽訂特約醫療院所與支援 100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的緊急救護工作，另外，急救訓練目前是以辦理 BLS 為主，希望未來有機會可以推展到 EMT-1 或 EMT-2 的訓練課程。
- 三、學生換藥人數從歷年統計表看得出來，每學期的外傷換藥人數有逐年下降的趨

勢，新生也需要一些時間磨鍊騎車技術，所以第二學期換藥人數又比第一學期的換藥人數更少。

- 四、校園裡有各式各樣的傳染病，目前著重於登革熱的防治工作，今年颱風非常多，所以衛生單位入校稽查次數頻繁，校外的椰林宿舍及校內地下室都有被稽核到缺失，也請相關單位立即進行改善，教育部與衛生單位也經常來文提醒，我們也利用校內各種通知形式請各單位持續落實防蚊措施及孳清工作，並留意登革熱疑似症狀。
- 五、每一位新生都必需參加新生健康檢查，檢查完後護理師針對血液檢查異常與胸部X光異常的學生進行複檢和後續追蹤，未進行新生健檢的學生除了電話連繫也會發紙本通知，請學生儘快自行至校外合格的醫療院所完成體檢，在生輔組在未上傳懲處的電腦上傳作業前，並不會以「小過」議處。
- 六、自菸害防制法修法規定校園全面禁菸，我們投入非常多的心力再進行菸害防制的宣導、勸導與輔導，不定期函請衛生單位到校進行菸害稽查，也請各班導師利用班會時間持續加強宣導，非常感謝總務處駐警隊協助校園菸害勸導的工作。
- 七、健康促進活動的辦理加入生命教育的主題，也與通識中心、樂齡大學合作，讓學生在身心靈都能獲得成長。
- 八、這學期依據教育部餐飲衛生輔導來文，餐廳衛生環境督導工作不再只有管理第一、二餐廳，也將全家、萊爾富、摩斯漢堡納入餐飲衛生輔導的範圍，針對校外入校或社團、系學會在校園設置臨時性食品攤位都必需填寫申請書完成報備，提供助食品登錄字號和餐飲人員健康檢查備查以及活動當日的食品留樣工作。

主席(施副校長玫玲):

- 一、衛生單位不定期派員到校查核登革熱防治工作之辦理情形，請各位委員注意權管的環境區域是否有積水容器以免孳生病媒蚊。
- 二、很多班級導師未進行校園菸害防制宣導，承辦單位是否可以直接通知未進行宣導的導師？

衛生保健組王祥宇組長：

我們可以通知到系，請系辦協助通知導師。

主席(施副校長玫玲):

有很多學生被衛生單位稽查到有抽菸行為及宿舍停車場也有許多菸蒂，所以我們可以更積極通知‘請導師協助宣導。

學生諮商中主廖珮如主任：

可以將菸害防制相關宣導的電子檔給學生諮商中心，我們會寄送群組信件給導師，提醒導師，下學期辦理導師知能研習時，我們也會再次提醒導師，班會課加強進行宣導校園菸害防制。

實齋宿舍長郭育銘:

男生宿舍抽菸情況蠻嚴重，車棚或仁實廣場樓梯間的菸蒂很多，宿舍幹部在宿舍區做宣導時也和護理師遇到相同的情形，常因勸導抽菸的同學反被抽菸同學兇，戒菸宣導的成效有限，校方有無更好解決菸害的方式？如果用衛生單位法規檢舉抽菸行為人還需要對方的個資與拍照佐證。

衛生保健組王祥宇組長：

學校雖然沒有公權力對抽菸行為人開罰，但學校可以持續不斷的進行宣導和教育，在熱點的區域設置告示牌，像綜合大樓廣場有許多菸蒂和酒瓶，我們樓梯間設置立牌來提醒同學垃圾桶就在旁，發揮公德心不要亂丟菸蒂和酒瓶。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案由：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工作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2 月 21 日臺教綜(五)字第 132100166 號函學校衛生輔導指標規定，各校需擬訂年度學校衛生工作計畫，並經校內正式會議通過。
- 二、113 學年第 1 學期 1 工作計畫如附件一(P. 27 -P. 3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體檢缺點矯治實施辦法」全部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法規標準第 3 條，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擬修正為辦法格式撰寫原則，改為條次。
- 二、本次會議審定通過後續提衛生委員會議。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內容如附件二(P. 31)：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 <u>「學校衛生法」第 10 條辦理。</u>	一、依據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九日教育部（臺）七一體字第三一九五〇號函辦理（學校衛生保健實施辦法）。	1. 修正辦法依據。 2. 按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要點其以逐點方式規定者，本辦法非屬要點，應依條次方式呈現。
第二條 目的 促進學生身心正常發育，防止因輕微缺點而導致嚴重疾病，提醒學生及家長，注意身體健康的維護，瞭解體格缺點對本身的影響及早日矯治的價值，並利用缺點矯治的機會，實施隨機健康教學，增進保健知識。	二、目的 促進學生身心正常發育，防止因輕微缺點而導致嚴重疾病，提醒學生及家長，注意身體健康的維護，瞭解體格缺點對本身的影響及早日矯治的價值，並利用缺點矯治的機會，實施隨機健康教學，增進保健知識。	同上。
第三條 主辦單位 學務處 <u>衛生保健組</u> 。	三、主辦單位 學務處 <u>健康促進諮商中心</u> 。	1. 同上。 2. 配合學校修正之「組織規程」，健康促進諮商中心更名「衛生保健組」。
第四條 對象 全體學生體檢異常者。	四、對象 全體學生體檢異常者。	同上

<p>第五條 實施方式</p> <p>一、與家長聯繫：方式為書面通知、家長約談、家庭訪視等酌情處理。</p> <p>二、通知學生自行到醫院或由學校轉介到當地衛生醫療院所、特約醫院矯治。</p> <p>三、缺點複查：學生體格缺點按時矯治後，應定期追蹤複查，以明瞭矯治效果，維護學生健康，凡受矯治或未痊癒者，應繼續追蹤至完全矯治痊癒為止。</p> <p>四、紀錄統計：學生體格缺點矯治情形，應由護士詳細填寫矯治紀錄，以了解學生缺點康復情形，做為健康指導的參考。</p> <p>五、本辦法經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五、實施方式</p> <p>(一)與家長聯繫：方式為書面通知、家長約談、家庭訪視等酌情處理。</p> <p>(二)通知學生自行到醫院或由學校轉介到當地衛生醫療院所、特約醫院矯治。</p> <p>(三)缺點複查：學生體格缺點按時矯治後，應定期追蹤複查，以明瞭矯治效果，維護學生健康，凡受矯治或未痊癒者，應繼續追蹤至完全矯治痊癒為止。</p> <p>(四)記錄統計：學生體格缺點矯治情形，應由護士詳細填寫矯治記錄，以了解學生缺點康復情形，做為健康指導的參考。</p> <p>(五)本辦法經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同上。</p>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防治要點」全部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審查要點」第6點、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擬修正全部條文。
- 二、本次會議審定通過後續提衛生委員會議。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內容如附件三(P.32)：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依據</p> <p>為健全及落實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健康檢查與疾病防治，維護校園健康，依據「學校衛生法」及「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防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依據</p> <p>(一)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九日教育部(臺)七一體字第三一九五〇號函辦理(學校衛生保健實施辦法)。</p> <p>(二)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臺教綜(五)字第1050048737號函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p>	<p>提供法源說明，依據「學校衛生法」及「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規定，修正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防治要點」。</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目的</p> <p>本校為瞭解學生健康，早期發現缺點與疾病，確實做好學生身體缺點矯正工作以增進學生健康，並養成學生重視個人健康之觀念、態度與行為，促進家長與教師對學生健康之重視，瞭解學生身體適應能力，決定個人參與體育或其它教育活動是與否之依據。</p>	<p>二、目的</p> <p>本校為瞭解學生健康，早期發現缺點與疾病，確實做好學生身體缺點矯正工作以增進學生健康，並養成學生重視個人健康之觀念、態度與行為，促進家長與教師對學生健康之重視，瞭解學生身體適應能力，決定個人參與體育或其它教育活動是與否之依據，<u>特訂定此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防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p>	<p>刪除第二點第 8 行至第 10 行內容文字與第一條重複部分。</p>
<p>三、實施對象</p> <p>(一)全校新生一律參加，含新生復學(復學年度視同當年度新生)；其他年級自由參加。</p> <p>(二)短期研修生停留健檢：<u>來臺研習 3 個月以上且未滿 6 個月之外籍學生(包括華語文生)、僑生及港澳學生及來臺研習 2 個月以上且未滿 6 個月之大陸地區學生。</u></p>	<p>三、實施對象</p> <p>(一)全校新生一律參加，含新生復學(復學年度視同當年度新生)；其他年級自由參加。</p> <p>(二)短期研修生停留健檢：來臺之大陸港澳研修生、外籍交換生(不包括華語文生)，且來臺停留時間超過 3 個月以上未滿 6 個月者。</p>	<p>依據教育部「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審查要點」第 6 點內容，修正第三點第(二)點文字。</p>
<p>五、檢查項目及方法</p> <p>(一)新生健康檢查項目及方法，<u>應依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二條及其附表規定與教育部發布之大專校院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辦理。</u></p>	<p>五、檢查項目</p> <p>(一)新生健檢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一般檢查：身高、體重、血壓、視力、聽力、辨色力。</u> <u>2、口腔檢查：牙齒黏膜、牙週。</u> <u>3、理學檢查：淋巴腺、甲狀腺、心臟、肺臟、腹部、肌肉骨關節、皮膚等。</u> <u>4、胸部 X 光檢查：胸部 X 光攝影(大片 14 吋 x 17 吋)。</u> <u>5、尿液檢查：尿糖、尿蛋白、潛血反應。</u> <u>6、血液常規檢查：白血球、紅血球、血色素、血小板、血球容積比。</u> <u>7、肝功能檢查：GOT、GPT。</u> <u>8、B 型肝炎檢查：表面抗原、表面抗體、若表面抗原為 (+)</u> 	<p>檢查項目，依據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二條及其附表規定與教育部發布之大專校院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進行文字補充修正。</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短期研修生停留健檢項目(丙表)</p> <p>1、麻疹、德國麻疹疫苗接種證明或抗體陽性報告：學生已於當地接種疫苗者，請攜帶預防接種證明來臺，可免再次接種。此接種證明無效期限限制，但接種年齡必須大於1歲。無接種證明者，須於來臺後補辦理。</p> <p>2、胸部X光肺結核檢查。</p>	<p><u>陽性反應者應加作e抗原檢查。</u></p> <p><u>9、膽固醇檢查：總膽固醇。</u></p> <p>(二)短期研修生停留健檢項目(丙表)</p> <p>1、麻疹、德國麻疹疫苗接種證明或抗體陽性報告：學生已於當地接種疫苗者，請攜帶預防接種證明來臺，可免再次接種。此接種證明無效期限限制，但接種年齡必須大於1歲。無接種證明者，須於來臺後補辦理。</p> <p>2、胸部X光攝影肺結核檢查。</p>	
<p>六、執行辦法</p> <p>(一)<u>衛生保健組</u>應將學生體檢結果<u>收錄整理歸檔</u>，有缺點或疾病者列入追蹤輔導，並做為體育課程實施依據。</p> <p>(二)學生健康檢查所發現之缺點或疾病，由衛生保健組與相關人員負責連繫督促其<u>儘</u>速矯治，並定期追蹤。</p> <p>(三)發現與結核病相關異常者(活動性肺結核有空洞、活動性肺結核無空洞、<u>肺結核鈣化、肋膜腔積水、支氣管擴張、肺浸潤、肺結節</u>等)，通知學生就醫或轉介治療並與當地衛生局所聯繫，如為通報確診個案則依「結核病防治工作手冊-校園結核病防治相關內容」及「結核病個案可返校標準」規定辦理。</p> <p>(四)本校學生均須接受新生健康檢查，因故未能參加者，應即行<u>補檢</u>，否則公告名單並通知家長，經上述程序仍未繳交，予以小過議處。</p>	<p>六、執行辦法</p> <p>(一)<u>健康促進諮商中心</u>應將學生體檢結果<u>登錄於資料卡內</u>，有缺點或疾病者列入追蹤輔導，並做為體育課程實施依據。</p> <p>(二)學生健康檢查所發現之缺點或疾病，由健康促進諮商中心與有關人員負責連繫督促其<u>從</u>速矯治，並定期追蹤。</p> <p>(三)發現與結核病相關異常者(活動性肺結核有空洞、活動性肺結核無空洞、<u>活動性肺結核肋膜積水、疑似肺結核、X光結果為「其他異常」且診斷結果說明含「肺浸潤」</u>等)，通知學生就醫或轉介治療並與當地衛生局所聯繫，如為通報確診個案則依「結核病防治工作手冊-校園結核病防治相關內容」及「結核病個案可返校標準」規定辦理。</p> <p>(四)本校學生均須接受新生健康檢查，因故未能參加者，應即行<u>補辦</u>，否則公告名單並通知家長，經上述程序仍未繳交<u>者</u>，予以小過議處。</p>	<p>1. 配合學校修正之「組織規程」，健康促進諮商中心更名「衛生保健組」，及第六點第(一)項、第(四)點、第(五)點部分文字修正。</p> <p>2. 依據傳染病防治，擬修正第六點第(三)點內容文字修正。</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本要點經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 <u>施行</u> ；修正時亦同。	(五)本要點經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 <u>實施</u> ；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健康促進諮商中心服務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係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定，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請修正為辦法格式撰寫原則，改為條次，而非要點。
- 二、配合學校修正之「組織規程」，健康促進諮商中心更名「衛生保健組」。
- 三、本案經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內容如附件四，P.33）：

擬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衛生保健組服務辦法</u>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健康促進諮商中心服務辦法</u>	配合學校修正之「組織規程」，健康促進諮商中心更名「衛生保健組」。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依據</p> <p><u>一</u>、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日(74)體字第四八六四0號函。</p> <p><u>二</u>、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七日公布實施之護理人員法第四章第二十四條第四項。</p> <p><u>三</u>、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修正，同年九月一日施行之醫師法第十一條。</p>	<p><u>一</u>、依據</p> <p><u>(一)</u>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日(74)體字第四八六四0號函。</p> <p><u>(二)</u>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七日公布實施之護理人員法第四章第二十四條第四項。</p> <p><u>(三)</u>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修正，同年九月一日施行之醫師法第十一條。</p>	按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要點其以逐點方式規定者，本辦法非屬要點，應依條次方式呈現。
<p>第二條 目的</p> <p><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為促進全校教職員工生身體健康，並訂定<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衛生保健組服務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p>	<p><u>二</u>、目的</p> <p>為促進全校教職員工生身體健康，特訂定<u>學生健康促進諮商中心服務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上。 2. 配合學校修正「組織規程」，健康促進諮商中心更名「衛生保健組」。
<p>第三條 辦法</p> <p><u>一</u>、<u>衛生保健組（以下簡稱本組）</u>服務時間，為每周一至週五上午八</p>	<p><u>三</u>、辦法</p> <p><u>(一)</u> 本中心服務時間，為每周一至週五上午八點至下午五</p>	同上

<p>點至下午五點。</p> <p>二、本組服務對象以本校教、職、員、工、生為限。</p> <p>三、首次到本組接受服務時須填寫基本資料；外傷擦傷、包紮、觀察等必須登記，以備考察。</p> <p>四、病情嚴重須送公立醫院或本校特約醫院治療者，所須費用自行負責，平安保險手續等另依規定辦理。</p> <p>五、本校教、職、員、工、生若有任何健康上之疑問，本中心提供各類與健康相關之書籍雜誌宣傳，歡迎隨時至本組諮詢。</p> <p>六、本校得商洽公私立醫院為特約醫院，以健全校園醫療網路。</p> <p>七、本辦法經衛生委員會議會通過後<u>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點。</p> <p>(二)本中心服務對象以本校教、職、員、工、生為限。</p> <p>(三)首次到健康中心接受服務時須填寫基本資料；外傷擦傷、包紮、觀察等必須登記，以備考察。</p> <p>(四)病情嚴重須送公立醫院或本校特約醫院治療者，所須費用自行負責，平安保險手續等另依規定辦理。</p> <p>(五)本校教、職、員、工、生若有任何健康上之疑問，本中心提供各類與健康相關之書籍雜誌宣傳，歡迎隨時至健康中心諮詢，本中心同仁將竭誠為大家服務。</p> <p>(六)本校得商洽公私立醫院為特約醫院，以健全校園醫療網路。</p> <p>(七)本辦法經衛生委員會議會通過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內容如附件五，P.3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目的及依據</p> <p>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法第五條之規定，為推展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促進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u>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設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u></p>	<p>第一條、目的及依據</p> <p>依據教育部「<u>學校衛生保健實施辦法</u>」及「<u>加強大專院校學校衛生工作計劃</u>」之規定，為推展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促進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特設置<u>學校衛生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1 教育部「學校衛生保健實施辦法」及「加強大專院校學校衛生工作計劃」已廢止，修正法源依據。</p> <p>2. 敘明法源依據及文字修正。</p> <p>3. 依法規及行政規則格撰寫原則，法規命令之制作，則用「訂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組 織</p> <p>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u>副</u>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u>衛生保健組組長</u>兼任。由請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u>國際長</u>、推廣教育處處長、軍訓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環境工程與科學系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u>中心</u>主任、食品科學系主任、餐旅管理系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學生諮商中心主任、<u>學生會會長</u>、<u>學生議會議長</u>、<u>各齋宿舍長</u>為當然委員，<u>另簽請校長圈選三位教師為教師代表</u>，以上人員均為義務職。</p>	<p>第二條、組 織</p> <p>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u>校長</u>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u>健康促進諮商中心主任</u>兼任。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推廣教育處處長、軍訓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環境工程與科學系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食品科學系主任、餐旅管理系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學生諮商中心主任、<u>教師及學生代表</u>為當然委員，以上人員均為義務職。<u>本委員會設健康服務小組、餐飲衛生小組、環境衛生小組，每一小組設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委任之，成員若干人，由召集人推薦組成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由副校長兼任主任委員、增列國際長、各齋宿舍長為當然委員。 2. 配合學校修正之「組織規程」，健康促進諮商中心更名「衛生保健組」。 3. 條文文字修正。
<p>第三條、職 掌</p> <p>本委員會之職掌如<u>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校衛生工作計<u>畫</u>之審議、督導與考核。 (二) 本校教職員工生保健服務工作之推動。 (三) 本校衛生教育與健康輔導之推廣。 (四) 本校餐飲衛生之督導與改善。 (五) 協助本校環境衛生之督導與改善。 (六) 其它有關本校食品衛生事宜。 	<p>第三條、職 掌</p> <p>本委員會之職掌如<u>左</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校衛生工作計<u>劃</u>之審議、督導與考核。 (二) 本校教職員工生保健服務工作之推動。 (三) 本校衛生教育與健康輔導之推廣。 (四) 本校餐飲衛生之督導與改善。 (五) 協助本校環境衛生之督導與改善。 (六) 其它有關本校食品衛生事宜。 	<p>本條文文字修正。</p>
<p>第五條、其 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委員會得配合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校園安全委員會、膳食委員會等委員會共 	<p>第五條、其 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委員會得配合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校園安全委員會、膳食委員會等委員會共 	<p>修正審議程序及條文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推動各相關事宜。 (二) 本辦法經 <u>行政會議</u> 會議通過後 <u>施行</u> ；修正時亦同。	同推動各相關事宜。 (二) 本辦法經 <u>衛生委員會</u> 會議通過後 <u>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二、通過後依程序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學生議會邱子齊議長：

因衛生保健組的許多工作業務都需要宿舍幹部協助，像是菸害防制宣導，是否可以將宿舍長列為當然委員？

衛生保健組王祥宇組長：

宿舍長在膳食委員會為出席人員，在衛生委員會為列席人員。

實齋宿舍長郭育銘：

宿舍幹部除了要協助衛生保健組的業務宣導外，各齋宿舍還有防疫房也需要宿舍幹部協助入住與關懷，所以宿舍長應該也要納入為會議的當然委員，讓我們可以適時提供意見讓防疫工作可以更完善。

決議：

- 一、增列各齋宿舍長為當然委員。
- 二、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案由：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緊急醫療狀況處理要點」並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緊急傷病事故處理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民國 95 年 1 月 11 日衛生委員會通過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緊急醫療狀況處理要點」已不符本校緊急傷病事故處理現況故廢止此要點。
- 二、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附件六；P. 35 -P. 36)，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緊急傷病事故處理要點」。
- 三、草案條文總說明如下(全條文內容如附件七；P. 37 -P. 39)：

條文內容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急救及照護，依據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四條，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緊急傷病事故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明訂立法宗旨並依「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 4 條規定，學校應訂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公告之。
二、當地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配合教育部主管

<p>(一)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龍泉分隊：屏東縣內埔鄉中勝路 308 號，聯絡電話：08-7705079 或 119。</p> <p>(二)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內埔分隊：屏東縣內埔鄉廣濟路 209 號，聯絡電話：08-7792184 或 119。</p> <p>(三)屏東榮民總醫院龍泉分院：屏東縣內埔鄉昭勝路安平 1 巷 1 號，聯絡電話：08-7704115。</p> <p>(四)國仁醫院：屏東縣屏東市民生東路 12-2 號，聯絡電話：08-7223000。</p> <p>(五)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 123 號，聯絡電話：08-7665995。</p> <p>(六)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270 號，聯絡電話：08-7363011。</p> <p>(七)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屏東縣屏東市大連路 60 號，聯絡電話：08-7368686。</p> <p>(八)屏東榮民總醫院：屏東縣屏東市榮總東路 1 號，聯絡電話：08-7557885。</p>	<p>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四條第 1 項第一款規定，與當地緊急醫療救護體之連結合作事項。</p>
<p>三、分工及職責</p> <p>(一)學生事務處</p> <p>1. 衛生保健組</p> <p>(1) 為上班時間執行校內緊急傷病處理、追蹤後續就醫狀況、疾病照護衛教、撰寫傷病處理紀錄，並將緊急傷病處理情形加以登錄、統計分析，並定期檢討。</p> <p>(2) 上班時間因發生自傷、傷人等緊急傷病情緒個案，需告知個案後轉介至學生諮商中心介入並持續追蹤輔導。</p> <p>2. 生活輔導組</p> <p>(1) 接獲緊急傷病通報後，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各項聯絡及協處。</p> <p>(2) 於非上班時間接獲緊急傷病通報後，協處相關事宜，得依個案情節及權責通知相關單位與個案親友。</p> <p>(二)國際事務處：協助本校境外學生發生緊急傷病事故的後續處理事宜。</p> <p>(三)人事室：協助本校教職員因公受傷差勤及保險申請相關事宜。</p> <p>(四)總務處駐衛警察隊：協助緊急事件現場秩序維持、救護車入校通報及引導。</p> <p>(五)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協助督導本校實驗室化學品噴濺之物質安全資料表整備提供與危害調查及預防。</p> <p>(六)秘書室：負責緊急傷病事件對外說明及溝通。</p> <p>(七)本校各單位及所有教職員工生均負有即時通報、協助聯絡及處理之義務。</p>	<p>配合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四條第 1 項第二款規定，教職員工之分工及職責事項及第六款對外說明及溝通機制。</p>
<p>四、緊急通報流程及行政協調事項</p> <p>(一)本校教職員發生緊急傷病事故，依照本校「本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辦理。</p> <p>(二)生活輔導組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通報。</p> <p>(三)重大職業災害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通報當地勞動主管機關。</p>	<p>配合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四條第 1 項第三款規定，學校緊急通報流程、救護</p>

<p>(四)醫療費用及就醫車資由緊急傷病個案自行負擔。</p> <p>(五)護送交通工具：以救護車或計程車為原則。</p> <p>(六)護送人員順序：</p> <p>1. 上班時間：</p> <p>(1) 生命徵象不穩定者：由衛生保健組護理師隨救護車陪同就醫。</p> <p>(2) 生命徵象穩定者：無法自行就醫者，陪同就醫依序為同學、朋友、導師/系所人員、護理師、生活輔導組值勤人員協助。</p> <p>2. 非上班時間：</p> <p>(1) 涉及生命危險：由生活輔導組值勤人員協助。</p> <p>(2) 未涉及生命危險：無法自行就醫者，陪同就醫依序為同學、朋友，或由生活輔導組值勤人員協助。</p> <p>(七)職務代理：護送傷患就醫的人員一律視為因公外出；如護送期間有職務，應由該單位主管指定職務代理人。</p>	<p>經費、護送交通工具、護送人員順序、職務代理及其他行政協調事項。</p>
<p>五、救護處理程序</p> <p>(一)檢傷分類與施救措施：</p> <p>1. 上班時間：依檢傷分類辨別傷病嚴重度並進行救護。</p> <p>(1) 嚴重疾病或事故有立即生命危險時，由目擊者撥打119，同時通報衛生保健組前往急救。</p> <p>(2) 急症或外傷處理，傷患自行或由他人陪同至衛生保健組進行初步評估與處置；若無法自行前往衛生保健組，則通知衛生保健組前往協助，並同時通報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護理師評估須送醫處置時，安排送醫交通工具或撥打 119 送醫。</p> <p>(3) 一般疾病或輕傷時，提供傷病處理照護和護理指導。</p> <p>2. 非上班時間：涉及生命危險由目擊者撥打 119 送醫，同時通報駐警隊及生活輔導組未涉及生命危險，傷者自行就醫或依第四點第六項處理。</p> <p>(二)護送就醫地點：由救護車救護人員依學生狀況送往適當或離學校就近的醫院。</p> <p>(三)撥打 119 專線與通報警察機關需說明「事故地點」、「事故情形」、「病患情況」、「待援人數」與「聯絡電話」。</p> <p>(四)即時聯絡處理措施：上班時間教職員工生發生緊急傷病事件且送往醫院急診室，當其意識清楚時，詢問本人通知家屬或緊急聯絡人之意願；當其意識不清楚時，教職員由單位主管指派人員、學生由生活輔導組協助通知家屬或緊急聯絡人。</p>	<p>配合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四條第 1 項第四款規定，緊急傷病事件發生時，檢傷分類步驟、護送就醫地點、撥打一一九專線與通報警察機關之注意事項、即時聯絡學生家長告知處理措施及其他救護處理程序事項。</p>
<p>六、學生身心復健之協助事項：衛生保健組負責身體復健之衛教與追蹤；學生諮商中心負責學生心理之後續關懷與輔導。</p>	<p>配合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四條第 1 項第五款規定，身心復健之協助事項。</p>
<p>七、本要點經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原則立法及修正程序。</p>

四、本案經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

實齋宿舍長郭育銘：

住宿生若因身體不適撥打 119 呼叫救護車，請問需要付費嗎？

生活輔導組傅傳君組長：

呼叫消防單位的救護車並將患者運送至就近責任醫院或醫療機構，是免收費用。

學生會蘇宥丞會長：

學生發生交通意外事故時，如果意識清楚時是否可以由救護人員評估是否需就醫處理，不要讓學生自行決定是否就醫，以免延遲就醫導致錯失接受治療的最佳時機。

食品科學系劉展岡主任：

補充說明，基本上撥打 119 呼叫的緊急救護車是免收費用的，救護車上的救護人員都經過專業的訓練，能夠提供初步病情判斷以及選擇適當就近的急救責任醫院，到院後在由醫師評估患者傷病的嚴重度決定是否轉院。

救護車救護人員抵達現場，經評估有就醫的必要性，但當事人或家屬拒絕送醫，救護人員也會詳實紀錄及拒絕送醫原因，並請當事人在救護紀錄表拒絕送醫欄處簽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校衛生統計調查，第五項(餐飲衛生及飲用水設備管理)第 1 點，調查學校有無訂定疑似食品中毒緊急狀況標準作業流程，考量本校目前尚無相關規範，爰依據「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附件八；P. 40)及「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指引(附件九；P. 41-P. 42)」，訂定本校「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要點(草案)」及本校「校園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流程圖(草案)」，以利遵循。
- 二、本案經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
- 三、新增要點內容如下 (完整內容如附件十；P. 43-P. 44)：

條文內容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讓本校教職員生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時，對處理程序有所遵循，依據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及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指引中之大專校院食品中毒處理作業流程訂定「國立屏東科大學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中毒之定義如下： (一)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則稱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 (二)因肉毒桿菌毒素而引起中毒症狀且自人體檢體檢驗出肉毒桿菌毒素，由可疑的食品檢體檢測到相同類型的致病菌或毒素，或經流行病學調查推論為攝食食品所造成，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如因攝食食品造成急性中毒(如化學物質或天然毒素中毒)，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	食品中毒定義之依據

<p>三、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方式：</p> <p>(一)發現疑似案例時，通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以下簡稱本組）後，協助學生迅速就醫及安置未就醫學生，通知導師及家長或緊急聯絡人。</p> <p>(二)通報相關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本組通報管轄衛生主管機關。 2.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於事件知悉後 2 小時內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實施校安通報。 <p>(三)本組協助管轄衛生主管機關執行調查原因及採集檢體相關工作：食物檢體、患者嘔吐物及排泄物等，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後續處理事項。</p> <p>(四)本組及總務處事務組得視情況要求發生食品中毒之校內廠商停止供膳作業。經衛生主管機關判定為校內廠商責任時，依契約規定辦理理賠、限期改善、繳納違約金或終止契約等事宜。</p> <p>(五)處理結果由本組將調查與處理結果以書面紀錄陳報校長，並由秘書室統一對外說明</p> <p>(六)後續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組追蹤食品中毒個案治療情形及協助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理賠。 2. 校園內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除以上處理程序外，依「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作業流程」辦理(如附件)。 	<p>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方式及事件處理作業流程</p>
<p>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之。</p>	<p>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據</p>
<p>五、本要點經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施行程序</p>

決議：

- 一、教職員生不管校外或校內的食物中毒都必需實施校安通報。
- 二、校園契約廠商所供應之食品致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現象依本要點進行作業，校外疑似食品中毒依衛生單位與法規規定處理。
- 二、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主席(施副校長玫玲)：

感謝各位委員的參與，會議結束。

柒、散會